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6,246,238港元，相比去年下跌33.9%。
- 本集團之毛虧損為16,236,725港元，相比去年下跌22.4%。
-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118,384,897港元，相比去年下跌63.7%。
- 每股虧損為3.29港仙，相比去年下跌7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鼎和」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兼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業務。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重重的一年。受全球經濟衰退及鎂金屬市場持續而激烈的競爭所影響，加上我們附屬公司對印尼未決法律訴訟的不確定性及現金資源的短缺，本集團在尋求新業務機遇方面遭遇困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受二零一四年趨勢所影響，環球經濟放緩及鎂價格受壓持續至二零一五年。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效益等挑戰，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繼續維持生產精煉鎂球以供出售，而非使用全面生產線生產鎂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30,000港元減少約33.7%至約25,663,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二零一四年：無)。

鑑於Raine & Horne向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馬來西亞土地及廠房報告及估值」(「**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市值約為8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53,300,000港元)。此外，根據估算及物業服務處(估算處)，截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末止年度，全國房價指數增長5.43%，較馬來西亞去年之年度增長7.88%有所下降。就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考慮就冶煉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決策如下：(i)該報告為可獲得的最後一份最詳細的由獨立專業人士所編製的市價估值報告，可作為進行估值之參考；(ii)就本公司及馬來西亞物業市場而言，該報告已發佈，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審查估算處發佈之報告及當前物業市場資料且並無發現較去年有重大惡化。董事將徵求可比市價估值報告且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前備妥。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控股權益。龍川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瓶裝礦泉水業務。龍川已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龍母鎮之龍川泉水(「龍川泉」)的採礦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龍川目前以「真寶」品牌在中國設立品牌並推廣瓶裝礦泉水。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緊絀，故投資於龍川以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計劃仍然擱置。

因此，生產線自動化及新生產線運作的延遲阻礙此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額。有見及此，本公司正與中國若干便利店、油站及超級市場就分銷瓶裝礦泉水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000港元減少約38.9%至約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發現龍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若。董事已審查龍川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惡化。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本公司目前於印尼的投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

由於董事與PTLM的法律代表出現分歧，故PTLM(包括勘探項目)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為恢復PTLM的經營及勘探活動，PTLM已就委任重新提名董事及更換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向PTLM的印尼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判決，主要為規定PTLM須適當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PTLM現正(i)物色一間律師事務所，以根據印尼法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法律代表及董事的空缺。

由於第三次聽證會延期並需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進一步推遲PTLM所產生的潛在收入，亦因此推遲PTLM的勘探活動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董事已審查PTLM的勘探活動的已貼現現金流量並錄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約3,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87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估計探明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 之儲量 (公噸)(探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 之儲量 (公噸)(探明)
白雲石	地段： HS (D) 13756, PT 13404 及 HS (D) 13757, PT 13405 區域： Sungai Siput 區： Kuala Kangsar 州： 霹靂州 國家： 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錳 ⁽²⁾	村： Jatimulyo 分區： Girimulyo 區： Kulon Progo 省： 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 印尼	195公頃	已停止勘探活動	已停止勘探活動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之業務因無法聯絡PTLM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減少33.9%至26,246,238港元(二零一四年：39,678,262港元)。應佔(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i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之營業額分別為97.8%、0%及2.2%(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7.6%、0%及2.4%)。

於年內，本集團就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錄得的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3.7%至25,662,642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0,049港元)，乃主要由於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效益等挑戰。

此外，營銷瓶裝礦泉水之現金資源緊拙影響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分部之表現。因此，銷售瓶裝礦泉水減少38.5%至583,596港元(二零一四年：948,213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42,482,963港元(二零一四年：60,591,754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生產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拖欠利息20,667,905港元(二零一四年：19,467,369港元)及銀行貸款利息21,813,102港元(二零一四年：30,402,027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13,886,428港元(二零一四年：243,810,022港元)，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3,736,391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08,053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7,649港元)、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無錄得減值(二零一四年：2,858,305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錄得減值(二零一四年：130,976,01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及製成品2,199,487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4,950,55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被撇銷。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118,950,16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837,025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融資成本45,492,651港元(二零一四年：50,952,015港元)、員工成本9,488,466港元(二零一四年：9,238,703港元)以及減值虧損及撇銷13,886,428港元(二零一四年：243,810,022元)所致。

每股股份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60.3%至約110,997,358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9,819,91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大幅減少至3.29港仙(二零一四年：14.27港仙)。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集資活動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85港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而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9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償還短期第三方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	48,100
償付帶息可換股債券	34,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800
	<hr/>
合計	109,9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且不超過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7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第二期現金銀行貸款、償付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償還第二期計息銀行貸款	104,800
償付帶息可換股債券	50,6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22,300</u>
合計	<u><u>177,700</u></u>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60,423,032港元(二零一四年：381,392,17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8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6%)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9,942,287港元)。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CVMSB結欠的未償還貸款所討論及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結束，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kyat，是次延期乃屬最終延期，Bank Raky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然而，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再次拖欠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函件，指出本公司因持續未能履行該提案所載的償還責任而違反條款，故此，該提案經已終止及/或可被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回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當於約465,174,866港元)(「未償還貸款」)，並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償付。根據Bank Rakyat，倘CVMSB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忘記或拒絕償還未償還貸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公司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接納Bank Rakyat提出的最新重組提案。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32,888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2,749,414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86,073港元)，且本集團已按照最後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付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02,363,341港元)。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待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延長贖回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CVMSB須向Bank Rakyat每月支付144,375馬幣(相當於約260,464港元)直至全部贖回為止。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及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此經修訂重組提案將告終止，而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78,12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債券(「到期債券」)已違約及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到期債券之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314,988,278港元(二零一四年：577,355,794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260,597,846港元(二零一四年：381,707,62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Rakyat提供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8.8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8.6%)。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Bank Rakyat之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計算)約為3.11倍(二零一四年：1.56倍)。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是由於年內根據一般授權項下，貸款資本化及配售新股份令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質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964,081港元(二零一四年：381,670港元)。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647,537港元(二零一四年：1,567,332港元)。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1,101,92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預計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承配人數目可少於六名。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股份配售仍待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i) 於本集團達成Bank Rakya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重組提案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後，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總金額將減少至1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00,000港元)，即貸款減少金額約為9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1,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及第二筆現金還款56,7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根據重組提案，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總金額將為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
- (iv) 為降低面臨潛在訴訟的風險。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債券持有人繼續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此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改條款重新商討；及

(v) 本集團正就其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项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25.8%至177,870,889港元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減少42.4%至3,173,431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39,763,035港元及5,508,271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支出所致。

資產抵押

批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VMSB之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之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之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之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開設之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之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之還原權設立之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之還原權之保單；及
- (ix) 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367,875,30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710,2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321,636,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8,245,40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就貸款資本化按每股0.16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本金額為90,500,98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已按每股普通股約0.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總額90,500,988港元已自可轉換優先股儲備中解除，並已計入股本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612,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8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09,935,50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1,836,541,307股普通股已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77,728,579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9,488,466港元(二零一四年：9,238,703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約11.1%(二零一四年：8.7%)。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一項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馬幣(相當於約1,8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004馬幣(相當於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VMSB尚未向Bank Rakyat償還未償還貸款。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其公司擔保人(即本公司)提出訴訟以收回貸款。本公司及CVMSB正盡最大努力與Bank Rakyat進一步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倘CVMSB未能與Bank Rakyat達成建議，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於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予以贖回及須按其本金額付款，即構成違約。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可在其認為宜於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行動。

展望

二零一五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考慮本集團現時狀況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決定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並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為減輕流動資金問題，於本集團達成Bank Rakya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最新重組提案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後，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總金額將減少至1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00,000港元)，即貸款減少金額約為9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1,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及第二筆現金還款56,700,000馬幣(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根據最新重組提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總金額將為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而融資協議內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44,400,000馬幣(相當於約260,400,000港元)。

為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龍川與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待公平磋商訂立協議後，(i)龍川將向客戶提供龍川與客戶共同協定品牌的瓶裝礦泉水；(ii)客戶須對龍川及產品進行盡職調查；及(iii)客戶擬於二零一六年自龍川購買不少於一百萬箱礦泉水並初步訂購100,000箱(「可能交易」)。為免生疑，諒解備忘錄僅代表雙方的初步意向，不會對可能交易之訂約方形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鑑於瓶裝礦泉水消費過去幾年在中國市場錄得持續增長，我們將轉移市場策略，並於二零一六年在大型連鎖店或超級市場放置及推廣我們的瓶裝水。就此而言，我們展望於下一財政年度藉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搶佔中國國內礦泉水消費市場的更大份額。隨著需求增長超過供應，未來數年的礦泉水行業週期應維持上升趨勢。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26,246,238	39,678,262
銷售成本		<u>(42,482,963)</u>	<u>(60,591,754)</u>
毛虧損		(16,236,725)	(20,913,492)
其他收入		98,179	370,2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5,056)	10,490,395
出售及分銷開支		(952,621)	(5,462,225)
行政開支		<u>(42,324,858)</u>	<u>(39,559,943)</u>
經營虧損		(59,571,081)	(55,074,988)
融資成本	6a	(45,492,651)	(50,952,015)
其他經營開支	6c	<u>(13,886,428)</u>	<u>(243,810,022)</u>
除稅前虧損		(118,950,160)	(349,837,025)
所得稅抵免	7	<u>565,263</u>	<u>23,351,259</u>
年內虧損		<u>(118,384,897)</u>	<u>(326,485,7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997,358)	(279,819,910)
非控股權益		<u>(7,387,539)</u>	<u>(46,665,856)</u>
年內虧損		<u>(118,384,897)</u>	<u>(326,485,76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3.29 仙)</u>	<u>(14.27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虧損	(118,384,897)	(326,485,7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異，扣除稅項	35,255,184	3,027,119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 全面收益	—	(1,522,1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3,129,713)</u>	<u>(324,980,7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940,835)	(277,777,582)
非控股權益	<u>(6,188,878)</u>	<u>(47,203,18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3,129,713)</u>	<u>(324,980,7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870,889	239,763,03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0	3,173,431	5,508,2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866,833	—
商譽	11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37,399,285	41,660,400
採礦按金		162,367	199,778
		<u>228,472,805</u>	<u>287,13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3,714,563
應收賬款	14	177,489	2,854,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47,537	1,567,3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5,426	36,391
可收回稅項		3,280	—
質押存款		—	2,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4,081	378,935
		<u>16,267,813</u>	<u>8,554,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441,499	105,108,868
融資租賃承擔		174,814	315,4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	13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399	4,398,961
可換股債券	17	29,000,000	94,278,1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260,423,032	381,392,17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9	1,800,000	—
應付稅項		—	278,451
		<u>331,256,091</u>	<u>585,910,032</u>
流動負債淨額		<u>(314,988,278)</u>	<u>(577,355,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515,473)</u>	<u>(290,224,31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1,005	260,030
遞延稅項負債		<u>7,952,143</u>	<u>8,568,647</u>
		<u>8,003,148</u>	<u>8,828,677</u>
負債淨額		<u>(94,518,621)</u>	<u>(299,052,9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67,875,301	989,710,234
可換股優先股		-	90,500,988
儲備		<u>(1,461,719,130)</u>	<u>(1,384,778,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u>(93,843,829)</u>	<u>(304,567,073)</u>
非控股權益		<u>(674,792)</u>	<u>5,514,086</u>
虧損總額		<u>(94,518,621)</u>	<u>(299,052,9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1樓B室。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鎂錠貿易、勘探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任何計政策的變動，而變動乃因首次應用適用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該等準則所導致。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該修訂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且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論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10,997,358港元(二零一四年：279,819,91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14,988,278港元(二零一四年：577,355,794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964,081港元(二零一四年：378,935港元)，其不足以支付所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當月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金3,189,592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27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2,979,773港元(二零一四年：6,852,144港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已承擔已訂約14,244,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26,584)；
- (iii) 誠如附註10(b)所解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iv) 誠如附註12(b)及12(c)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煤炭及錳進行勘探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的現金資源至其他潛在的業務分部；
- (v) 誠如附註12(c)所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且尚未完成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持有位於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此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 (vi) 誠如附註17(a)詳述，隨著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未予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為29,000,000港元(「到期債券」)。所有到期債券經已違約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約為2,979,773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vii) 誠如附註18詳述，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 未能履行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故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60,423,032港元(二零一四年：381,392,173港元)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納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提出的重組提案(「銀行函件」)。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32,888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2,749,414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86,073港元)，而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02,363,341港元)則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各延長結算期限支付。待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於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延長贖回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CVMSB須向Bank Rakyat每月支付144,375馬幣(相當於約260,464港元)直至就贖回結清贖回付款額為止。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及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此經修訂重組提案將告終止，而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viii) 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Bank Rakyat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33,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09,767,000港元))。誠如附註18所述，CVMSB拖欠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因此，倘本公司並無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索償；及

(ix) 到期債券持有人無需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1,101,924,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預計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承配人數目可少於六名。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股份配售仍待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誠如附註18詳述，於本集團達成Bank Rakya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重組提案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後，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總金額將減少至1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00,000港元)，即貸款減少金額約為9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71,400,000港元)。

(III) 誠如附註17(a)詳述，本公司面臨潛在訴訟。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債券持有人繼續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此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改條款重新商討；及

(IV) 本集團正就其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運作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瓶裝礦泉水	583,596	948,213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25,662,642	38,730,049
	<u>26,246,238</u>	<u>39,678,262</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是通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基於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與有抵押銀行貸款相關的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 礦石、煤 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u>25,662,642</u>	<u>–</u>	<u>583,596</u>	<u>26,246,238</u>
分部虧損	<u>(20,245,305)</u>	<u>(229,671)</u>	<u>(6,254,840)</u>	<u>(26,729,816)</u>
利息收入	1,778	–	134	1,912
融資成本	(23,457,888)	–	(494,982)	(23,952,870)
折舊及攤銷	(16,483,927)	(124,533)	(1,219,341)	(17,827,80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3,736,391)	–	(3,736,391)
存貨撇銷	(2,199,487)	–	–	(2,199,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4,950,550)	(4,950,55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9,952,483	9,952,48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1,965,167</u>	<u>18,400,546</u>	<u>35,878,510</u>	<u>226,244,223</u>
分部負債	<u>(3,321,457)</u>	<u>(1,516,380)</u>	<u>(5,716,965)</u>	<u>(10,554,802)</u>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 礦石、煤 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u>38,730,049</u>	<u>–</u>	<u>948,213</u>	<u>39,678,262</u>
分部虧損	<u>(29,521,729)</u>	<u>53,612</u>	<u>(7,793,872)</u>	<u>(37,261,989)</u>
利息收入	4,235	–	178	4,413
融資成本	(30,805,679)	–	(4,125)	(30,809,804)
折舊及攤銷	(22,249,215)	(156,391)	(1,137,920)	(23,543,526)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1,871,600)	(66,336,453)	(108,208,053)
— 租賃土地權益	(2,858,305)	–	–	(2,858,30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9,607)	–	(643,582)	(1,493,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76,015)	–	–	(130,976,015)
存貨撇減	(862,884)	–	(219,353)	(1,082,237)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68,234	168,2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36,346,968</u>	<u>22,851,138</u>	<u>31,395,923</u>	<u>290,594,029</u>
分部負債	<u>(9,676,922)</u>	<u>(1,683,527)</u>	<u>(9,139,508)</u>	<u>(20,499,957)</u>

附註：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6,246,238</u>	<u>39,678,262</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729,816)	(37,261,989)
折舊及攤銷	(17,866,263)	(23,701,500)
融資成本	(45,492,651)	(50,952,0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471,934
利息收入	6,657	4,61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736,391)	(108,208,053)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	(2,858,3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3,000,000)	(1,767,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0,976,015)
存貨撇銷	(2,199,4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950,550)	-
存貨撇減	-	(1,082,237)
其他未分配金額	<u>(14,981,659)</u>	<u>(3,505,81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18,950,160)</u>	<u>(349,837,02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244,223	290,594,0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質押存款	-	2,7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4,081	378,935
— 其他	<u>6,532,314</u>	<u>4,710,023</u>
綜合總資產	<u>244,740,618</u>	<u>295,685,72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54,802)	(20,499,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0,423,032)	(381,392,173)
— 可換股債券	(29,000,000)	(94,278,123)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80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7,952,143)	(8,568,647)
— 其他	<u>(29,529,262)</u>	<u>(89,999,809)</u>
綜合總負債	<u>(339,259,239)</u>	<u>(594,738,709)</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南美		亞洲		中國		歐洲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u>17,589,455</u>	<u>38,013,988</u>	<u>2,225,215</u>	<u>716,061</u>	<u>583,596</u>	<u>948,213</u>	<u>5,847,972</u>	<u>-</u>	<u>26,246,238</u>	<u>39,678,262</u>
	香港		馬來西亞		中國		印尼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u>914,668</u>	<u>4,624,245</u>	<u>175,157,108</u>	<u>229,226,226</u>	<u>33,473,868</u>	<u>30,850,732</u>	<u>18,927,161</u>	<u>22,430,281</u>	<u>228,472,805</u>	<u>287,131,484</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每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¹	<u>5,553,787</u>	N/A ²
客戶B ¹	<u>5,080,296</u>	N/A ²
客戶C ¹	<u>14,876,024</u>	<u>38,013,988</u>

¹ 來自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分部的收入

²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未達10%或以下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1,813,102	30,402,027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9,245,871	19,467,369
可換股債券拖欠利息	11,422,034	—
來自第三方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1,245,736	—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1,630,597	372,90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0,077	42,654
財務機構的其他借貸成本	115,234	698,158
其他	—	(31,097)
	<u>45,492,651</u>	<u>50,952,01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158,216	8,700,50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250	538,201
	<u>9,488,466</u>	<u>9,238,703</u>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736,391	108,208,05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2,858,30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00,000	1,767,6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976,015
	<u>6,736,391</u>	<u>243,810,022</u>
撇銷：		
— 存貨	2,199,4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550	—
	<u>7,150,037</u>	<u>—</u>
	<u>13,886,428</u>	<u>243,810,022</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675	129,465
核數師酬金	1,345,778	1,175,496
已售存貨成本#	40,283,476	59,509,517
折舊	17,862,588	23,572,035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設備	12,026	34,173
— 辦公室物業	698,089	1,506,399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17,393,866港元(二零一四年：25,141,265港元)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5(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度撥備	-	138,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241	3,651
	51,241	141,668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616,504)	(23,492,927)
所得稅抵免總額	(565,263)	(23,351,259)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並用以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印尼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8,950,160)</u>	<u>(349,837,025)</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27,224,971)	(80,487,8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37)	(1,777,9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31,507	65,848,57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6,092	2,370,475
撥回過往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3,492,92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796,105	14,184,7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1,241</u>	<u>3,651</u>
實際所得稅抵免	<u>(565,263)</u>	<u>(23,351,259)</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0,997,358港元(二零一四年：279,819,91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70,501,216股(二零一四年：1,960,842,643股)計算如下：

(i)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95,451,437	1,608,184,265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246,476,712	135,703,95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412,213,406	216,954,422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16,359,661	-
	<u>3,370,501,216</u>	<u>1,960,842,6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還原權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055,119	400,028,068	2,284,713	11,754,067	143,340	112,086	78,159,784	680,537,177	13,917,055	694,454,232
添置	141,011	6,102,185	-	2,082	-	6,820	-	6,252,098	-	6,252,098
匯兌調整	(11,328,576)	(24,935,590)	(71,463)	(696,636)	(2,465)	(584)	(4,868,638)	(41,903,952)	(866,904)	(42,770,8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67,554	381,194,663	2,213,250	11,059,513	140,875	118,322	73,291,146	644,885,323	13,050,151	657,935,4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867,554	381,194,663	2,213,250	11,059,513	140,875	118,322	73,291,146	644,885,323	13,050,151	657,935,474
添置	-	-	-	85,650	-	-	-	85,650	-	85,650
撇銷	-	(5,999,981)	-	-	-	-	-	(5,999,981)	-	(5,999,981)
匯兌調整	(32,983,249)	(70,123,313)	(207,839)	(1,970,702)	(2,371)	-	(9,945,835)	(115,233,309)	(3,779,486)	(119,012,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84,305	305,071,369	2,005,411	9,174,461	138,504	118,322	63,345,311	523,737,683	9,270,665	533,008,34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80,509	162,521,937	1,045,105	5,969,643	50,917	86,240	31,978,929	269,633,280	5,206,951	274,840,231
年內支出	3,679,926	15,707,568	220,625	1,042,199	14,748	14,388	2,892,581	23,572,035	129,465	23,701,500
減值	38,683,958	77,035,083	102,291	-	-	-	15,154,683	130,976,015	2,858,305	133,834,320
匯兌調整	(4,394,489)	(12,194,144)	(34,408)	(356,782)	(2,762)	(370)	(2,076,087)	(19,059,042)	(652,841)	(19,711,8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9,904	243,070,444	1,333,613	6,655,060	62,903	100,258	47,950,106	405,122,288	7,541,880	412,664,1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949,904	243,070,444	1,333,613	6,655,060	62,903	100,258	47,950,106	405,122,288	7,541,880	412,664,168
年內支出	3,288,400	10,956,781	206,775	926,714	4,884	10,287	2,468,747	17,862,588	3,675	17,866,263
撇銷	-	(1,049,431)	-	-	-	-	-	(1,049,431)	-	(1,049,431)
匯兌調整	(20,122,528)	(46,689,161)	(191,563)	(1,303,153)	(2,371)	-	(7,759,875)	(76,068,651)	(1,448,321)	(77,516,9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15,776	206,288,633	1,348,825	6,278,621	65,416	110,545	42,658,978	345,866,794	6,097,234	351,964,0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8,529	98,782,736	656,586	2,895,840	73,088	7,777	20,686,333	177,870,889	3,173,431	181,044,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17,650	138,124,219	879,637	4,404,453	77,972	18,064	25,341,040	239,763,035	5,508,271	245,271,306

(a)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根據香港境外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長期	<u>3,173,431</u>	<u>5,508,271</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由CVMSB經營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還原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52,675,114港元(二零一四年：68,682,011港元)、96,035,253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2,404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7,856港元)、20,686,333港元(二零一四年：25,341,040港元)及3,173,431港元(二零一四年：5,508,271港元)。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年內，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34,32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及編製的財政預算及產量預測，涉及22年期(其相當於約於馬來西亞半島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開採權之餘下許可證限期)。超過四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0.01%，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 (c) 樓宇、還原權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金額76,695,579港元(二零一四年：99,531,322港元)已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8)。

-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年期為2年至3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的賬面值為588,615港元(二零一四年：1,559,886港元)。

- (e) 於報告期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1,644,109港元(二零一四年：1,769,261港元)。

11. 商譽

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328,99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u>(79,525,9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328,99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u>(79,525,9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初產生商譽乃部份由於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礦泉水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現有業務營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

GC Appraisals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平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61,763,000港元。因此，收購凱龍集團所產生的商譽為111,180,501港元。

- (b)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u>-</u>	<u>-</u>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一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四年：5.7%)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35.89%(二零一四年：49.17%)。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於收購後，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由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111,180,50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 礦石、煤炭 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5,190	382,806,372	161,763,000	548,694,562
出售附屬公司	–	(103,196,172)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	556,290	(4,142,911)	(3,586,621)
	<u>4,125,190</u>	<u>280,166,490</u>	<u>157,620,089</u>	<u>441,911,7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166,490</u>	<u>157,620,089</u>	<u>441,911,76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166,490	157,620,089	441,911,769
匯兌調整	–	140,878	(4,596,484)	(4,455,606)
	<u>4,125,190</u>	<u>280,307,368</u>	<u>153,023,605</u>	<u>437,456,1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307,368</u>	<u>153,023,605</u>	<u>437,456,16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5,190	318,559,572	74,239,500	396,924,262
減值虧損	–	41,871,600	66,336,453	108,208,053
出售附屬公司	–	(103,196,172)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	439,090	(2,123,864)	(1,684,774)
	<u>4,125,190</u>	<u>257,674,090</u>	<u>138,452,089</u>	<u>400,251,3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57,674,090</u>	<u>138,452,089</u>	<u>400,251,36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57,674,090	138,452,089	400,251,369
減值虧損	–	3,736,391	–	3,736,391
匯兌調整	–	106,629	(4,037,511)	(3,930,882)
	<u>4,125,190</u>	<u>261,517,110</u>	<u>134,414,578</u>	<u>400,056,8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61,517,110</u>	<u>134,414,578</u>	<u>400,056,8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90,258</u>	<u>18,609,027</u>	<u>37,399,2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492,400</u>	<u>19,168,000</u>	<u>41,660,400</u>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而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減值審閱，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3,506,411港元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停產及其經營虧損所致。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

- (b)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PTCV Coal」)擁有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之勘探開採許可證。PTCV Iron及PTCV Coa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區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知本集團4號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領，而有關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2號及4號許可證經已屆滿，由於本集團將出售其於PTCV Coal及PTCV Iron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尚未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故並無於此等礦山中進行任何勘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礦山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鑑於如上所述，該等許可證已屆滿且不獲批續領，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該等許可證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87,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c)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區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開採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價格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六年期(約為採礦權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5.90%(二零一四年：25.51%)。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上文所述的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3,736,391港元(二零一四年：41,871,6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 (d) 龍川持有礦泉水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重續取水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重續。龍川於過往年度亦獲授予礦泉水採礦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然而，所須的規定礦泉水註冊登記證(「水註冊登記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重續。主要原因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廣州市國土資源局的審批程序變動所致，據此，審批權已下放至廣州縣國土資源局，其並無審批有關許可證或註冊登記證的相關經驗，故導致重續水註冊登記證出現重大延誤。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水註冊登記證的重續申請，並已通過重續過程的中期階段，此乃由於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廣州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收到申請的確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進度確認，確認其重續申請正在進行中。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六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附註11所披露礦區表現、持續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提取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提取及裝瓶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一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四年：5.7%)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35.89%(二零一四年：49.17%)。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及附註11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6,336,453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料	-	1,929,238
半成品	-	38,062
製成品	-	1,747,263
	<u>-</u>	<u>3,714,563</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0,283,476	59,509,517
存貨撇銷	2,199,487	-
存貨撇減	-	1,082,237
	<u>42,482,963</u>	<u>60,591,7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及製成品2,199,487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用於製造瓶裝水的材料已嚴重惡化，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為無法使用。

由於鎂的市價波動，於報告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237港元)。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	<u>177,489</u>	<u>2,854,282</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49,428</u>	<u>2,711,735</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88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	9,237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6,936</u>	<u>29,907</u>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11,125</u>	<u>103,015</u>
逾期金額	<u>128,061</u>	<u>142,547</u>
總計	<u>177,489</u>	<u>2,854,282</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4日(二零一四年：14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可向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或一般以貨到付款形式進行交易。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2,062,576</u>	<u>42,487</u>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a))	<u>13,767,479</u>	<u>14,911,170</u>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b))	<u>625,470</u>	<u>677,43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84,961</u>	<u>1,524,845</u>
	<u>18,040,486</u>	<u>17,155,932</u>
減：減值虧損：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a))	<u>(13,767,479)</u>	<u>(14,911,170)</u>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b))	<u>(625,470)</u>	<u>(677,430)</u>
	<u>3,647,537</u>	<u>1,567,332</u>

除本集團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438,834港元(二零一四年：637,851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13,767,479港元(二零一四年：14,911,170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625,470港元(二零一四年：677,43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停產後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	2,831,490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	64,049,521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2,979,773	6,852,144
應計薪金	3,189,592	2,800,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272,134	28,575,686
	<u>37,441,499</u>	<u>105,108,868</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	2,701,050
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32,983
超過十二個月	-	97,457
	<u>-</u>	<u>2,831,490</u>

17.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八個月至三年內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五批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第一批債券」)、12,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零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7,000,000港元(「第五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尚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到期債券拖欠還款且須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到期債券的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逾期或一年內	<u>29,000,000</u>	<u>82,561,759</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二零一四年：介乎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末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125,000港元)。該公平值假定為其本金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第一批 債券 港元	第二批 債券 港元	第三批 債券 港元	第四批 債券 港元	第五批 債券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2,087,007	13,993,191	10,138,278	9,853,528	16,738,191	72,810,195
利息支出	6,512,993	4,706,809	1,777,812	1,804,281	2,949,669	17,751,564
已付利息	<u>(2,600,000)</u>	<u>(1,7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700,000)</u>	<u>(8,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份	<u>26,000,000</u>	<u>17,000,000</u>	<u>10,916,090</u>	<u>10,657,809</u>	<u>17,987,860</u>	<u>82,561,759</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6,000,000	17,000,000	10,916,090	10,657,809	17,987,860	82,561,759
利息支出	-	-	83,910	342,191	712,140	1,138,241
已付利息	-	-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3,7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u>(26,000,000)</u>	<u>(5,000,000)</u>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u>(51,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u>-</u>	<u>12,000,000</u>	<u>-</u>	<u>10,000,000</u>	<u>7,000,000</u>	<u>29,000,000</u>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6港元的固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於報告期末，與凱龍集團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6,680,682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34,593	6,920,516	17,755,109
利息支出	1,715,805	–	1,715,805
已付利息	(834,034)	–	(834,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16,364	6,920,516	18,636,880
利息支出	8,107,630	–	8,107,630
已付利息	(573,780)	–	(573,7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250,214)	(6,920,516)	(26,170,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度利息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8%(二零一四年：17.58%)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2,01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面值	減：未攤銷成本	總計	面值	減：未攤銷成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60,423,032</u>	<u>-</u>	<u>260,423,032</u>	383,212,795	(1,820,622)	<u>381,392,1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逾期或一年內	<u>260,423,032</u>	<u>381,392,173</u>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699,851	9,277,771
撇銷	(7,791,815)	-
匯兌調整	<u>(908,036)</u>	<u>(577,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699,85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879,229	6,940,385
撇銷	(7,791,815)	-
年內攤銷	1,630,597	372,904
匯兌調整	<u>(718,011)</u>	<u>(434,0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879,229</u>
未攤銷交易成本	<u>-</u>	<u>1,820,6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8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6%)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9,942,287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CVMSB結欠的未償還貸款所討論及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結束，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kyat，是次延期乃屬最終延期，Bank Raky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然而，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再次拖欠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函件，指出本公司因持續未能履行該提案所載的償還責任而違反條款，故此，該提案經已終止及/或可被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回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當於約465,174,866港元) (「未償還貸款」)，並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償付。根據Bank Rakyat，倘CVMSB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忘記或拒絕償還未償還貸款，其將會向CVMSB (包括所有公司擔保人)提出訴訟。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納Bank Rakyat提出的最新重組提案。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32,888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2,749,414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86,073港元)，且本集團已按照最後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付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02,363,341港元)。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待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延長贖回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CVMSB須向Bank Rakyat每月支付144,375馬幣(相當於約260,464港元)直至全部贖回為止。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及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此經修訂重組提案將告終止，而Bank Rakyat有權對CVMSB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19.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u>1,8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1,8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24%，每月支付。該款額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結轉的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150,000,000港元乃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償付，因果關係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書面確認，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此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每半年還款及須於各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一步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上述全部五名貸款人(統稱「貸款人」)磋商並分別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名貸款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貸款人(i)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豁免其於未償還本金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及(ii)確認及同意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源於或涉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的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債務，以及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索償、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貸款資本化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已將總面值為90,500,988港元的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

2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95,451,437	989,710,234	1,608,184,265	160,818,427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i)	565,631,177	90,500,98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ii)	-	-	-	690,145,419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 股份	(i)	612,000,000	109,935,500	321,636,000	48,245,400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 的股份	(i)	-	-	565,631,172	90,500,988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 的股份	(i)	<u>1,836,541,307</u>	<u>177,728,579</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u>2,495,451,437</u>	<u>989,710,23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321,636,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8,245,40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就貸款資本化按0.16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發行(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本金額為90,500,98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已按每股普通股約0.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總額90,500,988港元已自可轉換優先股儲備中解除，並已計入股本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612,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8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09,935,50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1,836,541,307股普通股已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77,728,579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訂約	14,244,500	17,526,58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4,244,500</u>	<u>17,526,584</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2)，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MERSB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當於約54,122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馬幣(相當於約66,905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9,417,283港元)(二零一四年：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11,64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以內	<u>578,000</u>	<u>34,737</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d) 環境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須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2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尚未表明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有關(a)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估值；(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礦泉水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應收賬款、已售存貨成本、存貨以及累計虧損；(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及(d)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基準。保留核數意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評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制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2. 審核範圍限制：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b)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c)於中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由於 貴集團面臨各種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15及17所披露，此等主要業務基於各種原因已暫停運作，惟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除外。同時，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並無如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一般為 貴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a)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總值為37,399,285港元(二零一四年：41,660,400港元)；(b)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總值為181,044,32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271,306港元)；及(d)與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7,952,143港元(二零一四年：8,568,647港元)。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確定上述資產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故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界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已無法覓得類似開採性資產近期的可予比較交易，以確定此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故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此等資產的使用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代替。

就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吾等認為董事會已更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內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然而，吾等無法自管理層獲取任何經更新業務計劃及評估估計使用價值的證明，以審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就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或「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乃按收入基準法，並根據於過往年度編製的過往技術報告(「該等技術報告」)所載此等開採場地的估計儲量以及假設貴集團有能力勘探此等礦物資源(尤其是於印尼勘探錳以及於中國經營瓶裝礦泉水廠房)的前提下編製。

因此，(a)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3,376,391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08,053港元)；(b)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33,834,32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考慮到貴集團由於財務限制，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就此等提取業務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於本年度仍然無法取得此等餘下提取業務的最新技術數據，加上貴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此等提取業務，故吾等無法評估此等為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估計使用價值是否可靠。此外，吾等認為編製該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該等技術報告的技術數據並非最新數據，且吾等無法確認貴集團是否具勘探或開採相關採礦許可證項下任何資源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瓶裝礦泉水廠

房所需的經濟能力及技術能力。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進一步披露，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而PTLM於二零一二年與其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LM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之後，貴公司管理層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同年，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此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以及此等業務的可行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此等資產毋須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及毋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且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所披露，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第一批債券」)、12,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零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7,000,000港元(「第五批債券」)之五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債券已違約及到期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i) 貴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貴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到期債券之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就評估到期債券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而言屬必需之足夠審核憑證。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同樣，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拖欠。由於建議修改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尚未獲落實及確定，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此外，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債券之賬面值並無包括就建議修改之假設，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到期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連同自抵銷原金融負債產生之收益／虧損以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如有）無法可靠地計量；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到期債券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能否可靠地計量。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到期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4. 範圍限制：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違反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協定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納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提出的最新重組提案（「最新重組提案」）。最新重組提案的完成或會導致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及其利息以及因違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其最終結果並未明確。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同樣，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就最終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最新重組提案之完成並未確定，故吾等尚無法獲得充足的適當審核證明，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到期債券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能否可靠地計量及其利息以及因違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及其利息以及因違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5. 審核範圍限制：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面臨多種導致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貴集團主要以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貴集團正執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若干措施，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屬實(其視乎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財政支持以及 貴集團短期內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此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變現基準(當中包括撇銷 貴集團的資產至可變現金額淨值(如適當)以及就任何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合約承擔計提撥備)。此外，貴集團或需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數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遵守越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履行本公司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作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其多元化程度，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目的為確保選擇候選人時乃基於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杜建軍先生(主席)
嵇匡先生(聯席副主席)
李寶偉先生(聯席副主席)
梁維君先生(行政總裁)
孟小英女士
范偉鵬先生
尹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豪先生
田晶華女士
李珍珍女士
劉波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及轉換的新股份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已按一股換股股份轉換一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款普通股，且已發行合共565,631,177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12,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85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為0.222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8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合共61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8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13,22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94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配售股份及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或185,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530,541,30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3,089,603股發售股份。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54.95%。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合共1,836,541,307股發售股份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成功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83,600,000港元。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就初步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核對一致。天職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其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